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公聽會發言書面意見
方瑋晨律師[1]

壹、 任何行政管制的法令訂定，均必須先有管制的目的，再進一步去逐步建構出管制的手段，進一步的去透過條文的訂定來達到目的。目前這一部草案最大的問題就是管制目的不明確、管制客體不明確，也會產生無效管制的情形。

貳、 到底這部草案要規範什麼類型的業者呢？我國目前本土的 OTT 業者近 20 家，經營模式上有以 VOD 模式經營、有以 EST 購買模式經營、也有以線性節目模式經營者。本草案規定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定義為「透過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在這樣的規定下，似乎只有 VOD 一類的隨選視訊內容服務屬於本法所規範之服務類型。一般的線性節目播出、目前常見的直播，都不屬於本法管制範圍內。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某平台同時有隨選視訊以及線性或直播，是否受本法規管？本草案並未說明或解決這個問題。

本草案在立法上到底是刻意地將規範客體限縮於 VOD 方式經營的 OTT 業者，或者本草案沒有這個意思，NCC 應該對此具體說明。若不受本 OTT 專法草案規範者，是否能夠獲得相關的補助、獎勵或輔導措施？本 OTT 專法草案中規定政府各單位應就事業依本法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應提出鼓勵、輔導方案。依據 NCC 年初公布我國 OTT 業者列表中，本土業者同時以線性、直播方式經營者不在少數，是否會因此而難以達成扶持本土業者的美意？NCC 應以實證方式進行研究分析。

此外，本草案採抓大放小的態度，只有一定規模以上的業者有登錄的義務，但我國多數新興 OTT 業者目前規模都還不大，這些業者應該就是需要政府扶持、獎勵以求茁壯的關鍵角色。依據本草案登記的業者似乎也難以獲得獎勵補助。這樣的法律適用下會否讓獎勵補助無法扶植本土新業者，而只會錦上添花？

參、 本草案可能產生無效管制

在目前的 OTT 市場環境下，本 OTT 專法草案主要管制的對象將會是境外大型 OTT 業者。前述境外大型業者於近年來之經營多半較為穩定，於規管上除愛奇藝另有中資之法律爭議外，該等 OTT 業者近年均無重大爭議、亦無明顯不妥之處，由此看來本 OTT 專法草案管制之主要目的不明。再者，

[1] 有澤法律事務所律師。

雖然 OTT 專法草案要求業者必須提供相關資料，NCC 對於這些資料正確性之查核、確認方式為何？若以上問題本 OTT 專法草案都無法具體處理，則本 OTT 專法草案所能帶來的效果將有限，也會造成無效管制。

肆、 事實上到底什麼是應該要規範的 OTT，本草案目前沒有給我們明確的答案。要怎麼認定 OTT 對 NCC 而言已經是迫在眉梢的問題，舉個例子，近日有業者打算以機上盒播送線性的、有線電視內容，這樣的機上盒到底是 OTT 還是有線電視？這個盒子可否隨插隨用、是否需要設定 IP、是否要使用專用線路，NCC 應該加以認定。對這樣的事情 NCC 應該要儘速提出明確的認定原則讓業者們能夠遵循，NCC 的認定也會大大的影響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的規範架構。

伍、 最後，本草案除了管制目的不清楚、有無效管制的問題外，它能做的事情非常有限，遠遠不如大眾的想像。本草案能做的事情僅止於資訊揭露，可能連要求下架盜版都辦不到，最後還是得靠智慧財產相關主管機關去處理，我們肯定 NCC 願意趕上新的潮流、願意面對問題，但我們更希望草案能夠更好，能夠更完整。

OTT 專法公聽會意見

廖國翔律師

針對立委質詢愛奇藝非法上架議題，蘇揆於年初宣示將協調各部會推出法案，NCC 並於 7 月 22 日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以下簡稱「OTT 專法」）草案，其中即包含對於未合法取得投資許可卻於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之中國 OTT 服務，可採取之規制手段。

這部專法所要處理的最主要問題，其實是在過去無法可管下，愛奇藝等中國 OTT 業者雖未取得投資許可，卻利用代理的方式於台灣提供服務，至今已經搶佔一定程度的市占率。於 2018 年時，愛奇藝已於台灣達 15 億流量，隨著 OTT 市場的不斷發展，現在數據肯定又往上增加。

筆者過去不斷強調，放任中國 OTT 在台灣搶佔市場的問題，一方面是投資管制政策上，本來就不開放中資經營媒體，而中國 OTT 卻輕易繞過此限制；二方面是中國遇到對其政治不正確的內容，即將節目內容下架的前科累累，容易形成創作者對於創作內容的自我審查，扼殺言論及創作自由；再者，中國 OTT 無法扶持本土自製內容，縱算有投資製作自製節目，也帶有中資色彩，容易作為文化統戰之工具（過去即曾出現過節目中出現的我國地名或演員列表中我國演員前面被標記為「中國」者），且潛移默化下也會造成文化侵略，排擠在地影視內容。因此，NCC 終於正視中國 OTT 的問題，值得肯定。

由於中國 OTT 的特色是其無法取得投審會的投資許可，因此沒有辦法在台灣落地經營，而是必須向愛奇藝一樣透過代理的方式，或是直接在境外透過網路提供服務，因此 OTT 草案並非直接對中國 OTT 本身進行管制，而是規定國內電信、網路等業者不能租用機房、伺服器及設備給非法的中國 OTT 業者，供其提供雲端、儲存、影音資料傳輸等服務，此外也規定不能提供給中國 OTT 的代理業者，且賦予主管機關可要求國內業者對中國 OTT 服務為攔阻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之權限，違反者將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一定程度給予主管機關執法的武器。

而於 OTT 專法草案公告後，經濟部亦於近日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於「在台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禁止台灣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代理、經銷，或從事 OTT-TV 及其中間投入或相關商業服務等服務給大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在台灣經銷或代理陸資影音平台業者在台上架者，將由 NCC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查處。但該條之法律效果為限期改正並得連續裁處 5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此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 OTT 專法相關規定則產生競合關係，蓋除了代理外，租用機房、伺服器及設備給非法的中國 OTT 業者，供其提供雲端、儲存、影音資料傳輸等服務，均為公告禁止與中國 OTT 業者從事之「商業行為」，而於法律效果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 OTT 專法相關規定均賦予主管機關裁罰之權限，只是金額高低有別，此時二條文是否有同時存在之必要？若有，應如何適用，是同一行為而為法規競合，還是不同行為而得同時裁處？兩個主管機關的權責分工等，都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當然，OTT 專法中除了罰鍰外，尚賦予 NCC「中斷攔阻其服務或為必要之處置」這個武器，是兩岸條例中所無，若專法得以通過，將給予 NCC 更直接的手段，只是通常情形，也較難想見代理商或網路服務業者甘冒連續裁罰之不利益而執意與中國 OTT 業者合作。因此，現行兩岸條例似乎已經可以處理大部分問題。且目前也有立委提議，可於電信管理法中，就違反中資 OTT 增訂可阻斷其連線或其他必要措施之條文，也是可行的方向。

於結論上，透過現行兩岸條例，以及電信管理法之修法，即可滿足對於違反中資 OTT 之管制需求。OTT 專法雖目標宏大，希望除了防堵中國 OTT 業者外，對整體 OTT 事業進行規制，但於管制上難度及稽核成本均不小，且除無成熟之立法例可供參考外，亦尚未與業界取得充分共識，在沒有急迫性的情形下，似乎沒必要過於躁進通過。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媒改盟)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且不論是否~~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 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 四、使用者：指同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一、因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屬特許行業，不應以未從事營利而豁免管轄或法律責任。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 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 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於我國設立公司或分公司或指定我國境內**~~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人，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考量內容規定其資本額，非營利事業亦得規定提存一定金額履約保證金於我國合法金融機構，始得設立。**	一、為確保申請者之債務履行責任能力，保障其員工及使用者，對我國較難規管之境外登記申請，應增設債務履行門檻。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自律組織應邀請傳播、教育、及其他弱勢權益保障團體之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外部委員。** 第一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參與團體自律組織，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其他意見

一、目前起罰金額及罰則皆過輕，申請者若發現其影音廣告效益大於罰金金額時，恐會選擇違法進行大量傳播，建議修正提高罰金金額，並建議NCC可考慮以傳播量能來計算罰金金額

二、目前法規內容並無連續被罰多次或所犯情節重大，建議主管機關進行增列撤照或限制申請的相關條文規定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單位：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姓名：鄭人豪　職稱：專員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OTT 規管非台灣特殊意見書

(一)　台灣並非唯一研擬 OTT 規管政策的國家。歐盟現行《視聽媒體服務指令》已針對隨選視訊服務（VOD）建立管理制度；鄰近的韓國，也由執政黨議員提出《廣電法》修正案，希望將同樣提供影音內容服務的 OTT，納入廣電法規管理。而與台灣人口規模相當，比鄰美國的加拿大，聯邦政府籌組的「廣電及電信立法審查小組」也提出修法建議，將 OTT 納入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RTC）管轄。為維繫台灣媒體生態秩序，保障閱聽權益，以及促進台灣影視產業發展，本會支持針對 OTT 管理進行修法。

(二)　草案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定義係參考歐盟之規定，以影音內容是否經業者編輯、選擇，組織結構是否由業者決定做為判準。另將以使用者分享內容為主的社群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 等排除。然前述社群平台皆鼓勵使用者於平台上進行影音創作，許多專業影音節目亦在上述社群平台中流通。另一方面，社群平台之影音內容，與電視、OTT 同樣競逐閱聽人之關注。在規管一致性的思考下，應參考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以影音分享平台（video-sharing platform）身分，將以分享節目、使用者創作內容給公眾為主要目的之社群平台，納入本法之內容管理規範。

(三)　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係參考現行廣電法規及兒少法之規定。然細究現行規定，並無「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條文。為避免由國安單位認定違法內容，進而侵害言論自由之疑慮，建議比照現行廣電法規，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改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另前述條文中指涉之不當內容類型，相對抽象。建議於

條文增列，由主管機關訂定判斷標準。

(四)　為利未來 OTT 自律組織妥善運行，建議於草案第十四條增加「由主管機關訂定自律機制設置準則」之條文。

(五)　針對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措施，建議可參酌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或加拿大「廣電及電信立法審查小組」之政策建議，明文規定要求業者提供一定比例之本國節目，或直接投資製作本國節目和徵收特種基金。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媒體改造學社　　姓名：柯宗賢 柯宗賢

職稱：儀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絡電話：　　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無	以本法確立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同時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給予輕度管制，整體而言應予認同。	緣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下稱 OTT 服務)為新興網路服務，於發展初期，本於資訊自由不受限制之原理，除違反現行法體系規制之行為外，不予以管制；然 OTT 服務發展至今，已成為全球內容生產主流產業之主要推動者，伴隨而來對傳統視聽服務市場、本土內容產業市場之衝擊，及對於內容承載之價值觀影響，已無法迴避。就此，對於本土或境外成立平台提供服務之 OTT 業者，應有權責主管機關監理其經營情形及以制度要求其自律或對提供本土內容業為必要之回饋。	商業模式 ~~編輯板.~~ ~~參~~ 以編輯板方式管制對象， 無論顯隱性內容受管制。
5 6 8.	增加主管機關對OTT業者營業概況調查權以落實依綜合因素公告登記並要求揭露自製合製具體措施。	依本法第5條OTT業者固得檢附營業概況向主管機關為登記採自願登記制度之輕度管理；第6條以OTT業者之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等因素定是否為強制登記之對象，則是否達到應依第6條強制登記之規模，仍有待主管機關調查，應於第8條賦與主管機關調查權限及業者說明義務。 第8條 統計資料來公開，是否主動申報未知，應賦與主管機關調查權。	

14 15	自律組織與獎勵措輔導施，可以特別公課之方式籌措財源，由自律組織依購買或與本土內容自製合製之比例分配。	自律組織除用於訂定團體規範以供各OTT 業者遵循外，更可以委托行使公權力方式決定獎勵之資格及給予方式。又第15條雖明文各單位應依揭露自製或合製本土內容之 OTT 業者提出鼓勵方式，仍恐因各單位財源狀況不一無法落實；又單純發放補助是否能達到政策目的亦有疑問。是援引行政法上課徵怠金代為執行之概念及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之特性，建議由第14條之自律組織就各該業者依其營業情形繳納之特別公課，再由第6條自製合製比例加成計算後，委由自律組織決定如何分配，以為獎勵與本土自製合製之手段。	

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姓名：曾更瑩

職稱：合夥律師　　聯絡電話：　　日期：107年10月8日

條次	建議	從罰則看來，理由	備註
全草案	請主管機關三思本法是否有立法的必要	本草案似乎只有第12條是規範重點，基於經濟部商業司的9月3日之公告，似已無必要訂定此草案	
第3條	條文文字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定義，範圍太廣泛，草案說明則有二個舉例，是否條文文字可以再加釐清？	①條文定義將涵蓋所有刊登影音內容及廣告之網站，如果原意只打算規範草案說明的Netflix or Line TV類似的業者，有沒有辦法在條文文字明訂？ ②說明中提到"UGC"不適用本法，想請教重點在於"user"的身份，還是內容是user製或是內容是user所分享者？或者重點在於社群網站即不適用本法？	
第6&15條	請主管機關再考量自製率以及獎勵輔導措施之規定	①絕大的OTT平台都會標明播放內容之產製國，如果是自製的內容更會特別標明，所以第六條第二項要求OTT業者揭露自製內容相關資訊的目的是什麼？ ②第六條和第十五條連結的結果政府各單位的輔導獎勵將只限於被強制登記的業者，這是主管機關想要的輔導政策嗎？畫我們目前要輔導的，到底是台灣的自製內容業者，台灣的OTT平台，~~還是希望全世界的OTT業者都來投資台灣的自製內容？~~ 也會獎勵外商	請三思

第12條 擴網的具體規定是一把一刀二刃的利器，使用起來何不慎，一旦使用了擴網這種管制工具，未來其他的業者或是主管機關也會來要求NCC將這個方式當作管制其他的論點上，

一、有發言者，應填寫意見書，且最晚須於會議結束前提供，以利做成會議記錄。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姓名：楊雁絜
職稱：倡議專員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10月08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錯；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應提供本條第一款「妨害國家安全」更明確的定義，以及認定之權責機關。同時，也應說明涉及「國家安全」之內容分級方式與認定之權責機關。	一、「妨害國家安全」定義並不明確，且並未指明負責認定之相關主管機關究係為何： 1. 「妨害國家安全」為一模糊的概念，縱觀《國家安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多部法規，均未對此概念予以明確的判斷標準、也並未例示行為態樣。如此恐造成未來行為人及主管機關間認定何為「妨害國家安全」的標準產生落差。 2. 「相關主管機關」的設定範圍過於模糊，蓋行為人是否妨害國家安全，應由專責的主管機關本於專業予以判斷，若立法機關並未限定機關的範圍，則可能導致機關間判斷不一致的情形，使政策執行形同多頭馬車。 二、關於國家安全之「分級制度」執行分級內容與認定機關尚不明確： 1. 依據立法理由解釋本條第二項，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應對視聽媒體服務內容對兒少之身心傷害，採取適度防護措施，並以分級方式為之。 2. 然而，立法理由並未說明針對「國家安全」內容之分級	

		措施，以及認定機關為何。建議應給予明確的分級指示，並訂定認定之權責機關。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u>應訂定自律規則及審議機制，並</u>送主管機關備查。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自律規則者，自律組織應依據前項自律規則及審議機制處置。</u>	建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第45條及第46條，協助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成立公協會自律組織，並授權審議裁罰，方可有效協助媒體自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u>未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u>；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u>未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u>；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一、網際網路在數位匯流時代已日益蓬勃發展，對於一般大眾的影響力也逐漸超越傳統電視、報紙媒體等。但其所提供之數位視聽服務內容，卻未如傳統廣電媒體受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所拘束，然迭遭閱聽人及公民團體申訴檢舉。形成相同內容卻因媒介性質不同，形成規管不一致之怪異現象。 因此，NCC應針對本草案之規管主體，規範其提供之視聽服務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時，同時應比照廣電三法裁罰標準，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的影響力甚鉅，提高對網際網路業者的裁罰基準額。以此揭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所應負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影響力較大之業者負起相當之義務，同時督促網際網路	應再明定限期外改正與罰鍰以外的的強制處分。

		視聽業者製播內容應更加注意內容是否違反兒少權益及公序良俗，且應謹慎處理內容、進行完善分級管理與製作過橋頁面。 二、針對重大違反法令之視聽內容，目前法條設計顯不足以達成規範目的：本草案內容僅針對有違反者處以罰鍰之規定，並未設置連續被罰多次或所犯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可進行撤照或限制申請等相關規定，建議應思考配套處理相關業者的申設機制。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發言稿

廖堃安律師

各位好，我是廖堃安律師，今天的公聽會，有幾個意見想請委員卓參。

首先，在草案的第 3 條，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定義為以服務事業自己名義，提供經其編輯、篩選的視訊內容。姑且不論這個定義根本不是 OTT 的定義，在這樣的定義下，草案對於 OTT 的規範範圍就會因此產生很多跟現實上的扞格。舉例而言，對於非以服務事業自己名義上傳的內容，例如 Youtube、Facebook，同樣也是 OTT，但卻不受管制；再例如服務事業無法編輯、篩選的內容，例如提供串流節目的，也同樣是 OTT 卻不受管制。這個規範模式的原因為何？也就是為什麼要挑選 OTT 中的這些對象來管制？從草案及草案的立法說明都看不出來。一個可能的現實上原因，是有部分國外業者我們主管機關根本管不到，這是現實因素大家都能理解，但這不是法理上的正當理由，且也有國內其他 OTT 業者不在目前草案的管制範圍。

這也導引到更根本的問題，就是將 OTT 納入管制的理由與正當性問題。在廣電三法中，基於資源的有限性，因此必須將頻譜、頻率妥適分配，但在以網際網路為本的 OTT，幾乎可說是沒有資源有限性的問題，那麼進行管制的正當性何在，是主管機關、立法機關必須明確

說明的。

從草案第 1 條看來，立法目的有消費者保護、本國影音產業保護、國與國之間的產業對等管制等，其中，就本國影音產業的保護，這在歐盟法、廣電三法也都能看到，類似要求電視台業者播出的節目必須有一定比例的本國影音的規定。此外，以兩岸關係而言，中國不允許台灣業者經營 OTT，台灣則是以產業對等管制來作回應，也可以是基於相同的保護本國影音產業這個理由。

然而，這樣的立法目的，與草案揭櫫的「抓大放小」、「資訊揭露」、「自願登記制」等的實質關聯性何在，也就是這些手段究竟如何能達到管制目的，或者只是造成業者的困擾？如果主管機關真的有保護本國影音產業的政策目的，應該更具體地思考的可能是內容比例的限制、或是類似「代金」的方式發展產業，但這個也不是目前草案的內容，值得主管機關再深思。

台灣OTT產業協會

OTT 協會發言　　@ NCC 公聽會　　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委員們、各位貴賓、媒體朋友
大家好
我是 OTT 協會理事長 錢大衛

OTT 協會的成員
及國內六大公協會
　(代表業界 150 多家會員公司)
希望 OTT 專法
　不是只用來 監管合法業者
　而是能
　「打擊盜版，保障合法」

根據 2018 年的資策會研究
網路盜版在台灣
每年造成影視音產業 283 億的損失

而今年 4 月 8 號
刑事警察局破獲楓林網
發現這盜版
已經造成影視音產業超過 10 億元的損失

昨天 陳耀祥主委 在立法院 有表示
「盜版問題 應該專屬於 著作權法
　但是 OTT 專法 要做連結 不是不可以」

所以
呼籲 NCC 要重視盜版問題
聯合其他政府權責單位
將盜版納入 OTT 專法的規範及管理

播放 OTT 影音
需要極大的網路頻寬
不能單靠海底電纜
需要有本地的機房
才能播放順暢

而盜版業者
不論是其 廣告收入或付費的收入
都需要經過銀行帳號的金流

因此
利用管理 機房、頻寬及金流
將可有效的阻斷盜版
所以
建議 OTT 專法
應該透過 管理電信機房、金流等 法律手段
以防堵盜版侵權業者

另外
App Store 也是侵權影音 App 的散播管道
OTT 專法應該提供法源
讓 Play 商店、App Store 等平台
有當地法律可以遵循
可將侵權影音 App 下架

最後
NCC 主張 OTT 專法 要抓大放小
台灣有 94%的消費者都使用 YouTube
而 YouTube 上有頻道
也有 YouTube premium 的付費服務
更有許多盜版透過 YouTube 連結 提供盜版服務
所以 YouTube 也應該納入 OTT 專法的規管

總結以上的說明
六大公協會
強烈呼籲 NCC 在制訂 OTT 專法時
務必要能落實
「打擊盜版，保障合法」

謝謝

錢大衛
109, 10, 8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姓名：何明達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10月8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五條	修正第一項：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檢附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1、蓋公司法第 371 條第 1 項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修訂施行，其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不論本國或外國均需向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進行商業登記。 2、既然對於大陸地區業者交由經濟部審查是否符合兩岸條例，對於境內 OTT 業者，為了使其能夠在剛起步的階段就快速發展，應該也使其可以持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進行登記即可。[illegible] 3、經濟部已審核公司名稱、地址等；服務內容已有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職故不必疊床架屋。[illegible] 4、草案要求對於網路位址必須登記，但是OTT業者除檔案伺服器之外，還使用眾多之CDN，而 CDN 的網路位址經常變動，若要求登記網路位址，顯然未考慮業界技術端之運作情形，更遑論如有變更，依第七條規定必須在15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變更，如此一來勢必經常需要辦理變更登記，這個不只是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亦將造成一大困擾。 5、有業者已經到海外發展，在外國之網路位址如何申報？外國之使用者數量、點擊數、流量要求申報將增添困擾。因此建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	
第八條	全條刪除。 草案原規定如下：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 前項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1、 這些都是營業機密，合法業者都有依法繳稅，且遵照消費者保護法進行營業，對於揭露使用者數量、點擊數、流量之數據與保護消費者之利益無關，因此不應要求揭露，就像臺灣的電商、線上旅行社或遊戲平台等也沒有要求揭露使用者數量、點擊數、流量等與消費者使用體驗或利益無關的數據。 2、 OTT影視音產業是一項新創產業，不應該拿傳統的衛星或有線系統的思考模式來管理此類新的產業模式，會壓抑其自由發展之創造力。 3、政府在107年4月30日正式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也就是所謂的金融監理沙盒，其目的在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對於傳統的銀行產業為促進其發展，政府都會對其放寬法令限制以鼓勵其發展，為什麼會在新創的影視音產業反而加諸這些負擔。	政府應該要有鼓勵的方式，才能成事。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歐銻銻娛樂有限公司　　姓　　名：范立達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10月8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13條第1項第1款	「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刪除。	廣電三法對內容的限制，不包括「妨害國家安全」，何以本法增列？且有無妨害國家安全，交由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極易導致行政權肥大、且有利執政者藉機排除異己之機會，不利民主制度發展。	
第17條第1項第6、7款	「提供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內容未予分級或未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處10萬至100萬罰鍰，並得連續罰。建議大幅降低罰則。	廣電法、衛廣法對於內容違反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分級規定，處20萬至200萬，本法竟處10萬至100萬，實不合理。	
第14條	刪除。	廣電法、有廣法無設立自律規範機制之規定。衛廣法第58條亦僅對於新聞頻道未設自律規範機制，處警告或處20萬至100萬元罰鍰，但本法竟對於非提供新聞內容之 OTT 也硬性規定要設自律組織，且處罰10萬至50萬元，極不合理。	

其他意見：

OTT TV 有兩種，一種提供 VOD 服務，一種提供線性播出服務。前者其實只是影音內容的線上租賃業。我們從沒看過政府機關要求錄影帶、DVD 租賃業或 MTV 業者必須設立自律組織，為何提供 VOD 服務的 OTT TV 業者必須受此拘束？理由何在？

提供線性播出服務的 OTT TV，性質接近傳統電視，而傳統電視台亦僅有新聞頻道必須設立自律機制，為何在本法中就擴大至不論提供任何內容的業者，都必須設立自制組織？如此規範，豈不較廣電三法更為嚴苛？怎敢厚顏聲稱本法是「輕度管制」？

且部分 OTT TV 平台本身不負責內容產製（如 LiTV），要求這類平台也必須對所提供之內容負法律責任，是否過苛？何以對 YouTube 則可免除此一責任？

對於 OTT TV 的規管，個人強烈建議，提供 VOD 服務者，不必列管；提供線性收視服務者，可參照廣電三法相關規範管理。因提供線性收視服務，性質有如廣播，收視者處於被動接收狀態，故對此較為強大的傳播力量應予適當約束。但提供 VOD 服務之 OTT TV，其性質有如線上 DVD 租賃業，用戶有絕對自主權決定收視內容，故不應對 OTT TV 業者課以過度之法律責任，建議不予納管。